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5]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各民办幼儿园：

为做好 2025 年春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幼儿园收费行为，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现开展教育收费自查工作。

一、规范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执行《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近期转发)，落实好收费公示、校务公开、规范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行为，严守不发现乱收费底线。

二、开展自查自纠。学校是收费的责任主体，校长是收费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学校收费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收费及治理乱收费工作，立即安排专人，对河北省教育收费负面清

单以及自查自纠台账(后附)逐项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后附模版)按要求上报。

三、督导检查。区教育局对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将于近期对学校收费工作，对照各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学校落实收费工作行为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上报要求。《自查自纠检查表》由检查人按自查自纠实际情况填写，检查人签字、学校盖公章；《自查自纠报告》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撰写，校长签字并盖公章。以上两个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学校名称，以中心校和区直学校为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前发送至邮箱fnjyjjcs@163.com。民办幼儿园的自查工作由教育局成职股负责安排。

工作联系人：王双庆，联系电话：8196014。

附：1.自查自纠检查表

2.自查自纠报告模版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2月19日

主题词：乱收费 自查自纠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丰南区教育局学校乱收费治理自查自纠检查表

学校名称：

检查人：

年 月 日

序号	治理内容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学校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不到位情况		
2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3	违规收取学费、住宿费		
4	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情况		
5	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情况		
6	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变相强制或推荐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教育 APP 等；违规收取网络课程费。		
7	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违规有偿补课等情况		
8	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捐资助学费、建设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		
9	对进入学校内经营或提供培训等服务活动的监管情况		
10	其他违规收费情况		
11	违背“一课一辅”原则征订教辅用书		
12	教师违规有偿补课、组织捐款、指定书店购书等问题		
13	跨学年(学期)收取学费、住宿费问题		

附 2.

丰南区教育系统乱收费自查自纠报告

区教育局：

按照区教育局工作部署，我单位迅速行动，对学校收费工作进行自查自纠，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写清目前学校在规定内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收费依据，多条的逐条注明。

二、自查情况：

1、收费公示情况：包括收费公示、学校财务公示、学校食堂财务公示的业务主管及具体责任人的姓名和职务；学校各项公示公开的内容及公示地点(将公示牌拍照后粘贴在本报告后)。

2、收费执行情况：我校严格按照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了收费行为，经过学校自查自纠，未发现乱收费行为(或存在某某问题，并制定了什么整改措施进行了立行立改)。

三、下步工作

(正文后粘贴照片)

某某某学校

年 月 日